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洪毓婷

相 對 人 張慶順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抵押權人依此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自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不得僅以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有最高法院51年10月8日民刑庭總會決議(三)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慶順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3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5年11月23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聲請人提出借款契約書影本及本票影本，主張相對人向聲請人借用300,000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依上開約定，本件

01 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
02 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03 本、借款契約書、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04 本票等影本為證。

05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6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3年11月5日新院玉民寶
07 113司拍162字第43443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
08 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相對人雖具狀陳述
09 證明文件有欠缺或錯誤等語。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到院具體閱
10 卷並具體指明有何欠缺等，惟相對人未依原定閱卷時間到
11 院，是本院無從審認其陳述，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12 參。因聲請人所提借款契約書及本票所載，其清償期間已屆
13 至，至於相對人對於清償事項之實體爭執，依上開規定，自
14 非本程序所得審酌。綜上，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
15 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